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分發錄取生通訊報到通知

- 一、請填妥第 2 頁「錄取生願意就讀回覆函及保證書」相關資料，並連同下列報到資料於 110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至「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」收（封面請註明 110○○學系身心錄取生報到）。
 1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2. 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3. 二吋照片一張（請於背面註明姓名及錄取學系別）。
 4. 畢業證(明)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學歷(力)證件，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（正本開學後再驗還）。※本項資料尚無法取得者，請先於「錄取生願意就讀回覆函」備註欄處勾選「學歷證件後補」，並於 110 年 8 月 2 日(含)前，郵戳為憑，「限時掛號」補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封面請註明「110○○學系身心錄取生補學歷證件」。
- 二、如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報到手續，致權益受損者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預定 110 年 9 月 13 日。有關新生入學相關注意事項請最晚 8 月中旬至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ntua.edu.tw> 最新消息查詢。
- 四、如有通訊報到相關問題，請電洽 (02) 2272-2181 分機 1110-1116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五、通 訊 報 到 注 意 事 項 相 關 網 址：
<http://aca.ntua.edu.tw/article.aspx?ca=105&id=630>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啟

110.05.13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分發錄取生願意就讀回覆函

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性別：

錄取學系別： 准考證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()

E-MAIL：

聯絡電話：() 行動電話：

畢業學校： 畢業日期： 年 月

監護人： 聯絡電話：() 行動電話：

備註：報到資料若有缺件者請勾選：學歷(力)證件後補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

保 證 書

本人_____分發錄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_____學系，保證不再報考參加 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、四技二專及二技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；如欲報考參加，則將於 110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一)前，以書面（招生簡章附錄十七放棄錄取聲明書）向貴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否則若經查明，願依規定註銷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，且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、四技二專及二技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考生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